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5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2013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890102号）。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数据未填完整和未将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造成公司董事会未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未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独立意见，监事会未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专项意见。

二、补充情况

日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更正情况

（一）原披露如下：

1、《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章第一节：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

括如下：

2、《2013年度报告全文》

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利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金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宝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2 第四节第三小节中：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2.3 第九节财务报告第一段中：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0189010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岩峰、姚增申

3、《2013年度报告摘要》第一章重要提示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二）更正内容如下（已对更正部分加黑）：

1、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4.3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60.33%**；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如下：

2、《2013年度报告全文》

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王利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金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宝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2第四节第三小节中：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根据港原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综合产品销售价格趋势，港原公司剩余工程款的收回存在较大的坏账损失，本年度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港原公司工程款**24,418.76**万元（其中**2952**万元为垫付材料款，另有合同）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30%**。

2、项目工程延期是由于港原公司自建的土建工程、辅助工程延期导致的，目前尚无证据证明是公司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公司亦未获悉该工程质量纠纷所提起司法程序的相关信息。

3、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4、公司会积极跟进和处理好本事项，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

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3第九节财务报告第一段中：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0189010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岩峰、姚增申

三、其他说明

1、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9日